

证券代码：837044 证券简称：德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第一百一十条（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条（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第一百一十条（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删除此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由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曾凡夫子先生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确保公司工作的顺利展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任命张如来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备查文件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